

THE RELIGIOUS CULTURES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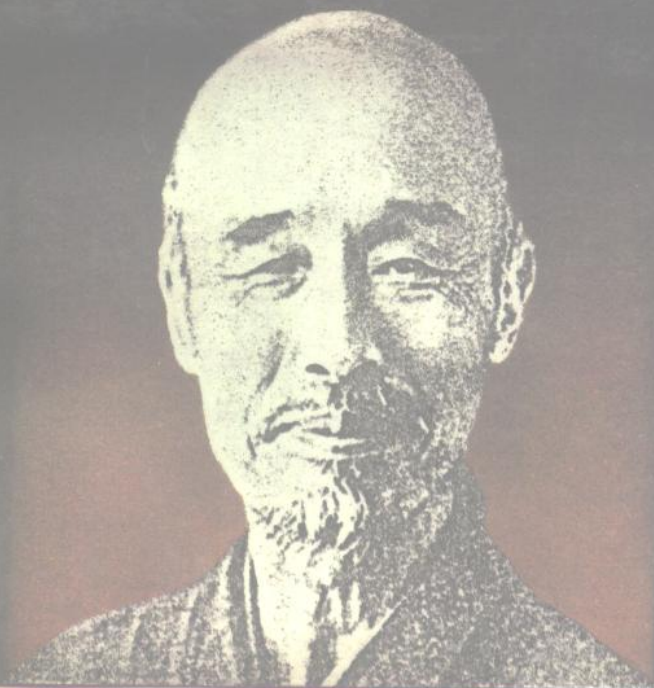
宗教文化丛书

王志远 主编

弘一大师传

陈慧剑 著

中国建设出版社



宗教文化叢書

中国建设出版社

趙增初題



宗教文化丛书

北京幽州书院哲学部

《宗教文化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王志远

副主编 宋立道 支鄂湘

常务编委 李百替 王家声

本书责任编辑 正 斋

本书经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办理，
由原著作权（版权）所有人——台北
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在中国
大陆印行。重复出版必受追究。

弘一大师传

陈慧剑著

中国建设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4.625 字数 328 千

1989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7000，其中精装礼品本 200

ISBN: 7-5072-0144-9/Z·32

定价: 6.15 元

礼品本: 17.55 元

丛书总序

宗教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一种与特定的时代相联系，具有多种表现形态和丰富内涵的社会性的精神现象和文化现象。“‘同一的’宗教适应着信奉它的各民族的经济发展的阶段而本质地改变了它自己的内容。”（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迄今为止，仍是如此。即使在看似最无宗教传统的中国，它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观念、价值尺度和修养水准，以至成为意识形态的某种材料。宗教不仅是信仰者和研究者的事，而且是涉及几乎所有文化界思想界的普遍性课题。了解宗教、研究宗教已成为当代人文化修养的一部分。

从这种时代的要求出发，我们编辑了这套《宗教文化丛书》。丛书总计百种，将按三大系列介绍宗教文化，其中包括专著系列（国内学者的学术专著）、译著系列（世界著名学者的名著或新作）和普及系列（由专家为非宗教专业读者撰写的融汇最新学术成果的知识读物），希望能做到有助于推动中国宗教学的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有助于引进世界宗教学的优秀研究成果，有助于使广大读者建立起以学术思想为基础的对宗教的认识。丛书将以佛教文化、基督教文化和伊斯兰教文化为主，同时介绍儒教、道教、萨满教、神道教以及犹太教等各种宗教与文化的关系。所有编入丛书的作

品，都要求有相当的学术功底，或有较高的认识价值，语言表达力求深入浅出、雅俗共赏、融汇贯通。既使宗教研究者可资借鉴，也使对宗教感兴趣的各界学人开卷有益。由于涉猎范围广，著述品种多，出版时间紧迫，审读人手短缺，尽管参加著译的大多是宗教学的博士、硕士或教授、副教授和讲师，但挂一漏万、美中不足之处总会有的，尚祈望各方家赐教，以便在再版时校正。为了提高排版质量，本丛书均用激光照排，由于这在中国还是新技术，也带来一些诸如缺字、跳空的新问题。尤其要说明的是，丛书所收作品的观点不一定都与主编者一致，只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对中国文化建设能尽一家之责，这里便提供了一鸣之地。我们主张“文责自负”，以宽容的襟怀进行学术切磋。

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宗教包含了人类社会得以维系的几乎全部因素。如果从哲学或神学，正统信仰或民间信仰的某一单纯角度去理解宗教或判断宗教的兴衰，都难免会作出片面的结论。只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从政治学、经济学、哲学、神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文学、美学、民俗学、艺术及人体科学等不同角度）、立体的阐述（兼顾统治阶层信仰、知识阶层信仰和民间下层信仰的差别与联系）以及系统的论证（综合不同学科、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信仰层次、不同文化体系、不同时代背景下的变迁与延续，分析宗教的出发点和客观社会效果），才能揭示宗教的真实面貌和实际作用，揭示宗教在人类历史上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宗教文化丛书》正是要在广义文化的前提下，给人们提供各种观察了解宗教的机会。

在诸多角度中，首先是宗教创立者、传播者和信仰者自

身的看法，或简称为神学的角度。这是应予尊重和重视的，是从其他角度观察的对象和研究的基础。一个人尽管不必是宗教信仰者，但生活在社会中，就不免应具备对信仰者的了解甚至理解。这样，在许多方面都可以避免伤害对方的感情，也不至于由于妄加褒贬或主观歪曲而带来无知与浅薄之名。据估计，全世界现有教徒超过 25 亿人，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三以上。与这样多的人们交朋友，是值得认真对待的。当然，我们绝不是要求每一位作者或读者都膜拜在宗教的脚下，恰恰相反，我们希望每个人掩卷之余都有一番思索，得出一个独立思考后的判断。

其次应提到哲学的角度。哲学是对万事万物的概括与抽象，是任何一种意识形态的理念核心，宗教概莫能外。宗教的内容可以用本体论、认识论和实践论等等框架加以标定，便于人们去把握其实质。但这种把握往往要求把握者有较高的文化水准和较强的思维能力，无论是普通信仰者还是对宗教有一般兴趣的人都不一定能做到。而哲学却实在是宗教的精神支柱，只不过距离宗教登场表演的前台还很远罢了。古往今来，有多少次前台的戏已唱得不起劲甚或停了下来，但这支柱却不会倒。宗教在学术上的不朽价值，较多地体现为其哲学对于人类思辩能力的深化与提高。不过，发人深省的也还有另一种现象：当哲学贫乏到讲不下去的时候，反倒要求助于宗教。二者常常交替出现，面目甚至是模糊的。

再次应提到文学的角度。文学是把宗教作为思想材料的“自由派”。在文学作品中，宗教既可以成为主导和灵魂（或潜在主题和最终信念），如《神曲》、《复活》、《金瓶梅》、《红楼梦》等等；也可以为讥讽取笑世相而借题发挥，如《西游记》、《十日谈》、《巨人传》等等。不了解宗教就不容

易理解这两类文学作品；但如果想从这两类作品去了解宗教，前者多为理想化，后者多为世俗化，与神学或哲学的宗教又都有一定距离。当然这也正是从文学角度体现宗教或对宗教题材进行再创作的特色。如果触目皆是说教而失去了有血有肉的形象，文学则是失败的；而宗教的根本目的也就随之落空。成功的宗教文学总会以一种活灵活现的甚至长存千古的形象来实现宗教理念原本想要达到的目的；这目的其实并不曾说出来，却会在相当一部分读者内心中被自然地唤醒。

当今比较具有现代色彩的一种角度，是心理学。例如，讲“天堂”、“地狱”，会被有知识的人们斥为“迷信”、“陈腐”。但如果像池田大作在《展望 21 世纪》中所说的那样：“‘地狱’就是受生命原有的魔性的冲动所支配，处于痛苦最深的状态”，“‘天’是欲望得到满足，充满欢乐的状态”，是否当代人就会接受呢？据说西方著名的历史学家和哲人汤思比给予的高度评价是：“超过迄今西方所进行的任何心理分析。”传教者已变换为这种现代口吻，研究者将如何？对历史上的宗教现象又如何从这一角度分析？都是新课题。

还有不能忘的一点，即从政治学角度去看宗教。这一点在中国具有悠久的传统，古来即有“神道设教”的治国安邦之策。宗教之于政治也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叫做“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基本能自觉地“巡民教化”。政治与宗教的协调互补，在历史上往往与社会的长治久安相联系。而宗教与政治的对立乃至冲突，则标志着动乱和不安。这种现象也很值得从广义文化的角度去重新探讨。

至于其它方面，如经济学的角度，在僧俗之间，传统的说法往往不知不觉总站在正统的立场上，维护皇权的利益，

似乎此时皇权便代表全民。而实际上，宗教经济的存在——其慈善事业对于社会经济总体的调节补充作用和心理效应，更多地表明了它之所以能存在的历史合理性。宗教文化在相当程度上与宗教经济的兴衰息息相关。

总之，从任一学科的角度都可以去研究宗教，而任一学科也仅仅揭示了宗教的一个方面。在广义文化的前提下扩大探讨宗教的视野，是一件有利于各种学科展现更全面历史的好事，也是一件有利于民族文化建设的好事。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古老文明的民族，对宗教的探索曾显示了她非凡的理解力和天才的创造力，为人类文化贡献过无数璀璨的瑰宝。当我们整理这份遗产时，沐浴着她的智慧之光，更感到应让她为今天和明天的文化建设献出潜在的宝藏。我想，如果意识到宗教几乎是伴随着人类社会而诞生的，并且不会半途便辞别人类而去；如果意识到宗教必将适应经济发展的阶段而本质地改变自己的内容，并由此建立起一种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则将使我们对宗教的观察和了解更为客观、更为主动、更为冷静、也更为睿智。

王志远

1989年1月
于北京幽州书院

正斋序

花枝春满后，天心月圆时。
于此证功德，人间念法师！

这是叶圣陶先生 1963 年访泉州弘一法师塔后留题的诗句。弘一法师去世至今已 47 年，然而在这人间却仍不断有人怀念他、追忆他，以各种形式再现他的形象。

弘一法师在历史上只有一位，以其传奇式的生涯而名闻僧俗。但由于僧俗各界都有各自的视角和立场，而今在人们心目中的弘一大师便已不止一位，形象也不免略有差异。月照千川千月影，哪一个更象天上的月呢？

在此呈献给读者朋友的，是《宗教文化丛书》编委会特意选中的台湾作家陈慧剑先生的作品。陈先生的大作曾获“中山文化学术基金会传记文学奖”，问世后十余年间，七度修订再版，在世界各地流传。陈先生是弘一大师的仰慕者，也是一位虔诚的佛教信仰者，所以，他在塑造弘一大师形象时，恐怕在内心深处能有更多的沟通。我们之所以选中这部作品，也正是想通过陈先生之笔去了解一位佛教徒的真实的内心世界。非佛教徒所塑造的弘一大师的形象虽也有其特色，但在帮助我们真正了解佛教徒的所思所想方面，难免不自然，难免有隔膜。

为了给读者朋友提供独立思考的余地，我们不但将作品全文编入丛书，而且附印了原序。这些文字都鲜明地反映了撰写者自己的立场、观点、学识和修养，相信每个人读后都会从各自的立场、观点、学识和修养出发，做出一种郑重的判断：

那是不是天上的月？

1989.3.4

一个自觉生命的完成

通常，我们对于人的看法，大约分为两种：一是平凡的，一是不平凡的。或者就行为说：亦可分出一是恋世的，一是厌世的。这说法大约是现今世界上通行的品评人的标则；实际上这两个标则，并不怎样准确。因为任何一标则之成立，都必须受到某一特定的观念限制，而观念形成，又必有其时间与空间关系影响。在东方人看来是一平凡的事，或平凡的人物；以西方人看来，或又可能是一不平凡的事，不平凡的人物。反之亦复如此。甚至有时两个在同一环境下发生的同一的事，只因目的与动机不同，亦同样会获得不同的评价。因此，用平凡与不平凡二字来品评一个人的生平，这并不是最好的、正确的尺度。同样，以恋世与厌世的观点，来分判某些有特别倾向者的行为，亦犯了概念上模糊味实的错误。因为这两个概念，在一般人的引用上，已习惯地用在表现消极与积极两面。厌世的人，则指消极一面；恋世者，则指积极一面。且把厌世者又多看成是些宗教徒（甚至说，就指宗教）。事实上，它们是否真的厌世，或者说，“世”是否可厌，又是否可恋，一般人并不清楚。尤其是有些超世俗的思想家，和佛教一部分特殊的宗教行为，只因它们对人生抱有一种特别的看法，于是也就被一些不大了解个中深义的人，冠以“厌世”这种名词。当然，厌世并不是坏的批评，但对若干有超特思想行为表现的人，却不是正确的

批评。就我了解这两个概念的意义来说，觉得只可就人生浮泛面的“感性”上言，而不可作指评人生深奥一面的“理性”言。感性的人生，有痛苦，有快乐，有悲欢离合；因其有痛苦和快乐，于是便有厌弃和贪恋的相对表现。看透了世事沧桑，人生无常，自易掀起厌世之感；而若平生得意，欢场可求，则又不免频生贪恋之情。此两面均表露在人生浮泛的一层，也正是芸芸众生表现现实的一面。平凡与不平凡，恋世与厌世，在这一层上，自是可以允其作为品评的尺度。然而，冷静的思维又尝告诉我们，人生的问题，并不止于此浮泛的一层，在它内在的深处，既无痛苦、快乐可言，也无悲欢、离合之相；有的只是一片纯真纯美和至善！在此一深层之内在处，则无法用感觉界的符号概念来形容它是什么，追求此一内在真实生命之人，也就不可用平凡或不平凡，恋世或厌世等观念去衡量。

人的生命，通常亦可分为两种：一是自然的生命，一是真实的生命。悲欢、离合、痛苦、快乐，只存在于自然的生命，而不存在于真实的生命。自然和真实，固不可将其绝对地分离，但真实的生命却又绝不是自然的生命。尽管真实的生命，又必有待自然的生命去发掘、求证，然两者的价值及其意义，却相距有若干里。这所谓自然的生命，便是吾人父母所生的肤发之身；真实的生命，则是赖以秉受此身的当体之能或本性。用佛教固有的术语说明，则正是生身和法身之分判。生身一—自然的生身，以其本能的活动而言，它并不与一般动物有何差别。如孟子之所谓，人之有异于禽兽者几希，此正指饮食男女的自然生命言。但人又毕竟是人，虽自然生命于禽兽无异，而其思想之创造，却又表现出人之有异于动物的精神。此精神，亦尝有谓其为文化生命。人类有此文化生命，正足以说明人之自身，原又超越自身的自然生命。平凡与不平凡，恋世与

厌世，亦均可抽来在此一层次上作为证明人类生命价值之表现。（尽知有平凡、不平凡，恋世或厌世者，即显其具有文化意识及价值观念之存在。）当作这样的解释，自然，就上述所谓品评人生的标则，也应予其承认。只是此标则，不能以其评判人生更深刻的一面，人若探索更深刻的一面，既不会说是恋世、厌世，也不会求平凡或不平凡之表现。因此，应注重者，只是应求如何反察自身之存在，及生命之流行，亦即应如何认取自家之本性，而后抉择一至善价值之行径。此行径，无见于世俗观念的品评，也无限于人生浮浅面的感受；只凝念于真实生命的任运流行，或拨开尘雾而任其往来于天地之间。对于这样的人生，我们无以名之，就名其为自觉者的超越，或生命自觉的完成。唯有把握这样生命的人，才实在地宝贵了他的一生，也才值得后人为其作传。就基于这样的观点，让我们来看看本书著者所传的主人——弘一大师，他给我们表现了怎样一个生命的面目。

弘一大师的生平，就一个现实社会的观点看，我们将对这位有卓越成就的艺术家李叔同（弘公俗名）先生之出家，感觉是一种乖离。它在艺术上的成就，应该说已有了一个极高的人生境界，不需要再追求什么，因为他的存在，已达到了超越他自然的生命。只要他愿意，他便可在他的艺术生涯上，创造出不朽的精神，做一个中国的舒伯特、贝多芬、或萧邦；（且他不止是音乐上的成就，绘画、诗歌、戏剧、金石等均到达了极高的造诣。如他的弟子中丰子恺、刘质平、王平陵等都是各接受其一艺而卓然成家者。）这足可以为他的生命放出无限的光辉。然而，当他正要臻至此一境界时，却像他手下的琴键，未待曲终，便戛然而止了。这在欣赏他的听众来说，真是一个莫大的遗憾！一个已爬上艺术峰顶上的追求者，不在峰顶高歌

一曲，而突然往旁一跳，这不仅是把他个人已获得的艺术生命抛弃，且给观众们上演了惊心动魄的一幕！此种二十余年追求到的艺术生命，只在一念之间，就把它毫无怜惜地抛弃，这叫世俗的一般人如何能理解呢？尤其是当它把乐谱和琴声搁下，换来的又并不是叫人有另一种叫好的表演，而是一领使现代社会人士最起冷漠感的僧衣。这突起的转变，在他个人的生命上，固是一奇峰突出，天地顿分。即在他亲朋友生之间，又何尝不是一平地风起，令人惊讶。这样一个转变，以一般人的心理来推度，虽不能再以不平凡的字眼予以形容，但却可十足地谓其是“厌世”的表现；以一个偶发的感触，使他改变了人生。他抛弃了爱妻，也抛弃了世誉名利、亲友门生，以一个多情的艺术家说，这是何等的绝断？这除了遭受人生重大的刺激，因而愤世嫉俗以外，还有何可以形容？谓其是厌世遁尘，应该是最得当的批评。可是，假如对弘一大师出家前后的言行，作一精细的察看，则又知所断者全非。他之放弃艺术而出家，不仅是没有厌弃世间，舍弃亲友；相反地，且更接近了世间，一个真实的世间；也更获得了生命，一个真实的生命。这生命不是一般社会观念所能理解的，也不是某些只知格物而不能穷理的学者们所可以理解的。不能理解的原因，就在于他们把人生的意义太现实化和人文化了。他们以为生命的完成，只在于投注客观社会的存在关系之表现，而忽略了人之内在主体的反省与超越。人文价值，固可从事功和不朽的观念去体认那超自然生命的精神，然毕竟这只是顺自然所表现的外在的一面，而另有可驾御自然表现于当体内在超越的一面却未曾看到。此一面即是自觉的宗教所有的独特行为。人文主义中的道德自体，固也是内在的超越，但那是客观实践上的主体价值(起用)，而非即是内在本身的自觉主体(当体)。要

觉察此一主体，必须收敛外放的生命表现，而作一度自我觉察，从主客未分前寻其生命的本源。唯如此，才可找到那自我的真实面目。因此，兹就此一要点，来察看弘一大师的一生，他究竟如何追寻他自觉的真实生命，而致当其觉得应如何才可完成此一生命时，便不惜一切而毅然决然地舍弃了家庭、眷属和艺术成就。这问题，虽未见他曾经向人说明，但我们从其生命的转变中，亦当可看得出来一些实在的形迹。

作为一个成功的艺术家，其心灵必然地会有异于常人的敏锐，有了此一敏锐，便对自我生命的奥秘，宇宙的奥秘也必然地会发生深刻的怀疑。由于其怀疑，便将会引起他不断地去探索追究。他既懂得把握他的生命去创造艺术，也必会懂得生命的境界有无限的深邃。他不满于自己所达到的生命境界，也就自然地会想到，需要作更深一层之努力。由于此种努力，于是使它领悟到了还有一个更超越艺术精神的生命的存在。此生命是自觉的，又是绝对和普遍的，但必须要以身力行，始可亲证那生命的堂奥。因此，他为了把握这更高一层的生命境界，乃毅然地诀别了周遭的一切，而走向了那西子湖畔的定慧道场。这样的走，假如我们从另一个角度（就以儒家）来看，也将会说他是自私的、极端的；因为他只顾追求自家的真实生命，便不顾妻子的死活问题。甚至最后连会晤一面也予以无情地拒绝，这在若干人看来，实在是忍心和绝情。（以宋明儒看便是不讲人道的释氏表现了），以一个曾为风流倜傥而多情的才子、艺术家说，竟一旦转变，便如此决绝，这是多么地不可置信！然而，事实却是如此，且就一个类似他这样生命历程的人，也必须应该如此。此种绝情，抛弃爱妻的举动，正确地，并非是自私的，而相反地更是消去某种原有的自私，如再进一层地看，他的决绝举动，且正代表了一个道心对人性

私情的严重考验。经过了此一考验，于是，始成为一个不再是一个原始肉身的李叔同，而是肉身成道的李叔同，也不再属于某一人，或某一家族、社团之李叔同，而属于“将此身心奉尘刹”，显身于全众生界的李叔同，从人我差别走向诸法平等界的李叔同，打破了原有的私情底狭小蕃篱，才可跨入真实世界的边际。这理由要细说，实在极广极深，非一短文可详。尽管佛教的思想，非只此一类型，然而从小向大，由凡转圣，对某一类特别根机的人说，却是一必须的过程。就追究生命的本质言，我们亦应如是了解：生命的层次，可分三层——第一层是本能的自然生命，第二层是文化的道德生命，第三层是内在的自觉生命。前二者可从“我”的观念——认取，亦可从客观的事实上去认取（如从父子亲情的关系，可以体认自然生命的价值，从文化、艺术、事业、功勋、伦理、道德等等可以体认文化道德生命的价值）。但第三层却需要从否定一般观念中的自我才可领会。故此，跨入此层境界的人物，其行为表现势无法再顺世间的私情观念造作（此中仍有顺而不顺，不顺而顺的微妙密意及境界在，从略）他必须舍弃以前的自我（包括荣誉富贵、家属、艺业等等的我所事物），作一度冬杀活埋，而后始可求得一生机焕发、清逸、超脱、无私、自在的并与法界同体的真实生命。了解此，则我们对李叔同先生之出家，不仅不得视为由恋世（三十九岁以前的阶段）到厌世的表现，也不得视为平凡或不平凡的表现。他所求的非权非名，或不朽的勋业，只是一真真实实的自我反求，一内在的超越，一自觉的完成。在此处，对于其生命所表现者，我们无法再予以评说，唯有空诸戏论，让他静悄悄地凌空，又让他无声无息地回到大地。因为这是他本来的生命，也是与他六亲眷属所共的生命，他不但要完成自己，也要完成他人，在他那一刹的自觉的转变过程中，是一

绝对真、绝对善的生命境界，对于此，我们还有何可以言说，或予其一赞一贬呢？

是的，出家后的弘一大师，其所持重的戒律精神，与未出家前的李叔同所著的浪漫气息，迥然是生命的两极，给他个人的世界显出了极不平衡发展的强烈对照。可是，正因为如此，使我们才看得出他生命过程中的层次境界，从怎样一个阶段而到达了怎样一个阶段。凡有过内省观照经验的人，对此都可历历了然。

实在说，就我早五六年前的心境看，对于弘公的风范，曾经并不怎样欣赏；我总觉得他的出家，仍没有契入到佛教的真实道。他既未担当起“一口吞下千江水”的宗风精神，也未踏入普贤境的大悲愿门，更未穿起龙树、世亲的慧业袈裟，仅仅是逡巡于南山狭谷。以他在俗之成就，实应不该如此；作一个佛教的狷士，并不能振起今日的教运，也不能利益河沙众生。但至后，当我对佛教、对人性又作了一深层的体会，发觉他的风范，确实值得千万人去模仿和学习。他代表了佛教高峻谨严的一面，也表现了人性庄严的一面。他不必吞下千江水，也不必踏入大愿门，亦无须披龙树、世亲的慧命衣，他自身就是他自身，南山就是南山。没有他便见不出现代中国佛教的峻严，也见不出现代中国人还有威仪的一面！昔日儒家言圣作贤，亦必从三千威仪下手；尽管如今境异日迁，莘莘大者之日常共道，又何尝不然。更何况佛陀之遗教，再三垂意于是。虽然，我个人所察之遗教要处，或不尽同，自身之形态，也不能步弘公之后，但毕竟后来领会了此一精神在佛教及人性中的至高伟大！对弘公之风范也油然而生出了莫大的景仰。

我以为任何一件成功的作品，都不需要附属任何无谓的赘语，尤其是写《弘一大师》这样一部传记。他的真实生命，除